

馬上飛遞

鄭永昌

談院藏軍機處檔中的一張兵部火票

本文試圖透過一張兵部火票，瞭解清代驛遞制度中火票的公文特色，另一方面藉由爬梳有關檔案，期能追查這份文書意外保存下來的緣由，及其飛遞的緊要文件究竟為何？經由本文的撰寫，將以往看似互不相干的檔案事件，透過蛛絲馬跡的追尋，帶領讀者發現彼此間有趣的相連性。

火票，為清代軍機處發驛站馳

送諭旨或機要文書所附的通行憑照，因其事情緊急，沿途各驛文到之際必須火速移送，馬上飛遞遂有此名。清沿明制，全國驛遞制度統歸兵部管理，因此，軍機處所發緊要公文，亦須按規定填用兵部所印的火票憑證，方能動支驛馬，馳送飛遞。又據《大清會典》規定，憑證使用完畢後，接

收的地方官員必須於年終造冊，繳

還兵部稽核註銷。因此，火票流傳下來數量相當稀少，其文書價值堪屬珍貴。本院所藏的十餘萬件清代軍機處檔案中，保存一張兵部火票，不僅提供今人一窺清代火票的原貌，而這張火票何以留存於軍機處檔案內未被繳回註銷，更是引發筆者深入探索的動機。

軍郵萬里：清代驛遞文書中的火票

中國郵驛制度起源甚早，自先秦時期已漸具雛型，之後歷代承襲相繼，因革損益，制度日趨嚴密。至清代，隨著王朝疆域的擴張，領土的開拓，無論驛站數量、文報馳送里程、馬匹驛夫設置等方面，管理與規模都較前朝愈益成熟與完善。全國驛站遍



兵部火票 乾隆43年10月17日 故機02151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站，京中機關所有遞發地方各省的文報皆以此為起點，而官員乘驛所需馬匹車輛，也都由此領取動用。捷報處位於京師東華門外，主要負責全國文



圖二-1 清代奏摺使用的夾板、木匣與黃綢包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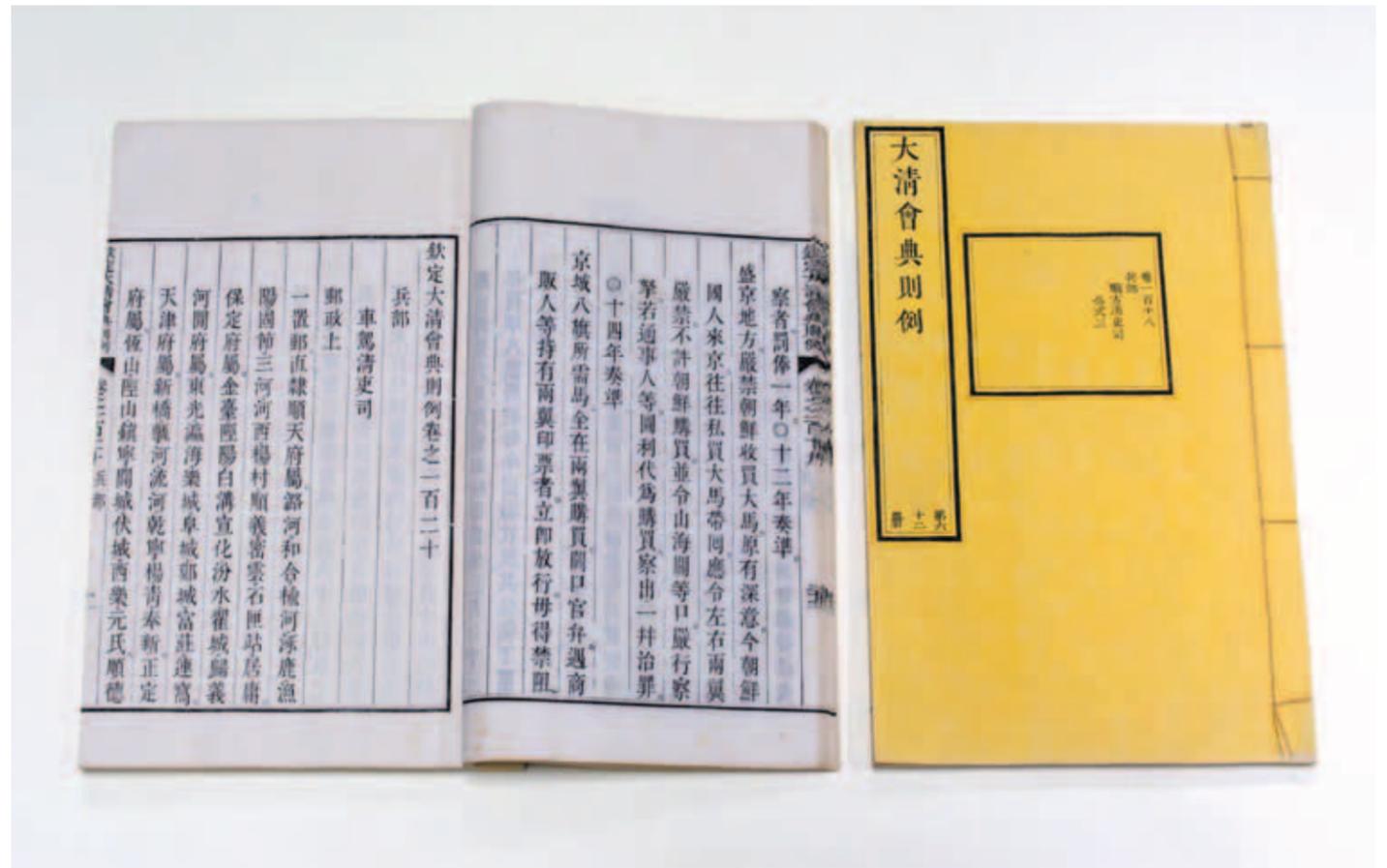
報的收發與馳送，而各省派駐京師的提塘官，亦隸由捷報處管理。據《大清會典》記載：「東華門係京城收發總匯之處。」皇帝硃批發回的奏摺以及由軍機處寄發的上諭，均由捷報處差官分遞通州、良鄉、昌平、順義、固安各驛接續飛遞；至各省由驛站遞送的奏摺，抵京後交捷報處管理的駐京提塘投遞宮門奏事處，最後由奏事處轉呈皇帝批閱。由此可見，捷報處是皇帝諭旨、奏摺等機要文報的收發機關，在驛遞系統中位處於樞紐的地位。



圖二-2 奏摺木匣

上述動用驛站的所有官員差役，必須取得兵部所頒發的郵符作為憑證。郵符種類凡多，性質不一，計有勘合、火牌、兵牌、火票等名目。所謂勘合，是發給一定級別官員因公務動用驛站的憑據，在京者由兵部給發，在省則由該省驛傳兵備道或按察使按品級填給；火牌，則是給一般

這些封發公文，均須謹慎裝封於報匣或夾板內。（圖二—1）清制，凡准予呈送奏摺的地方督撫官員，皆賞給報匣，亦稱摺匣。匣長八寸八分（約二十七公分），闊四寸四分（約十三·五公分），高一寸五分（約四·五公分），內用黃綾裱底，外塗黃漆，有銅扣。（圖二—2）頒發報匣時，附有銅匙一把，用扭暗鉤鎖。又有封口大高麗紙一張，小黃紙二張，上有御押，遇有緊要機密事用報匣，將奏摺封好放進匣內，再用鎖匙將暗鉤鎖扭轉，用封口黃紙密封，外加二尺五寸油紙包封，再用三尺五寸見方黃布包袱，其上有黃棉線兩條縫於包袱對角上。遞發時鎖匙留下，宮中則另有備份。



圖一 清 允祿等奉敕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20 《兵部·車駕清吏司》 乾隆29年武英殿刊本 故殿03518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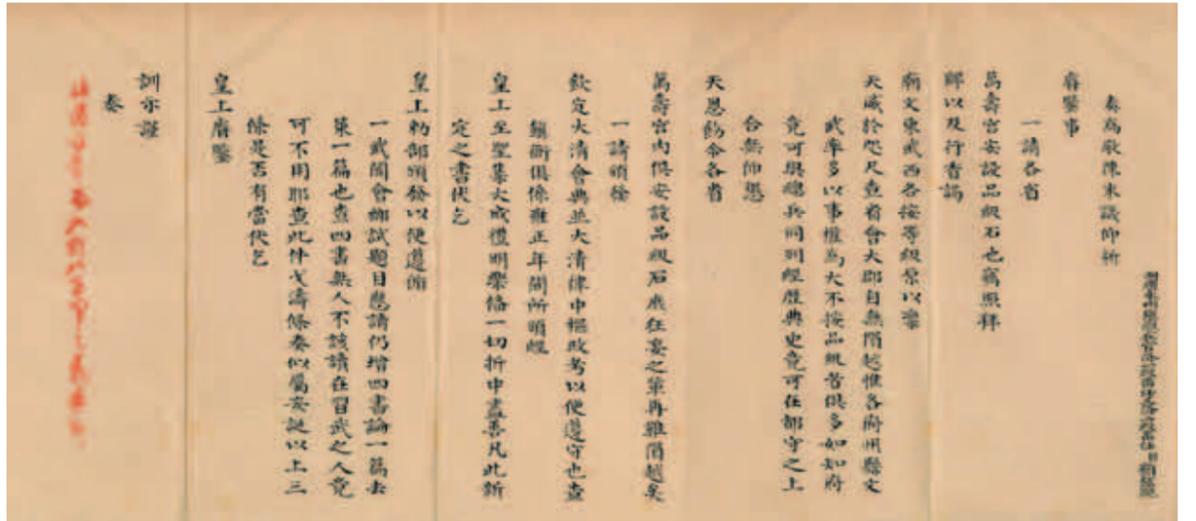
佈，官道縱橫，從中央以至地方省、府、州、縣各地之間，在傳送重要軍機情報、接待特使官差、運輸國家物資等功能上，驛站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文報、員役與物資在全國驛站網絡中靈活運轉，不僅增加了中央與地方間溝通的緊密性，也加強各主要驛站幹線的聯繫。王權所到之處，驛馬必跟隨而至，晝夜星馳，朝發夕至，猶如人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驛站的設置，成為大清王朝鞏固統治、管控地方、掌握情報的重要手段。

由於驛站對國家軍政的重要影響，歷代政府無不給予嚴密與審慎的管理。清沿明制，中央對驛政管理統核於兵部內，下設車駕清吏司一職，掌理全國驛站奏銷、水站船隻、大臣赴任勘合、各省郵符、各省員弁摺差、各衙門馬遞、鋪遞公文等事務。（圖一）以下又分設驛傳科、腳力科、馬政科、馬槽房、遞送科、會同館、捷報處等單位，分辦本司事務。其中，捷報處與會同館尤值得注意。會同館是掌理皇華驛的機構，皇華驛是京師通往全國各地的首要驛



圖四-1 兵部火票 乾隆43年10月17日 故機02151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人，以及許多軍政重大文件，俱經軍機處直接辦理加封，於文件封面批明傳遞速度後，逕交捷報處發驛馳遞。自此廷寄與奏摺制度將公文傳遞的迅速性與保密性連繫起來，原來中央各部院發送緊要公文必須先經兵部發發火票的規定，在軍機文報關係重大，遇事每需火速辦理的考慮下，若依慣例經兵部填發，難免耽擱拖延。經奏准後，軍機處預估每月使用緊急火票的數量，預先從兵部領取一定數量的空白火票，票上亦先鈐蓋兵部關防，



圖三 湖廣永州鎮總兵官顧鉉奏《為敬陳末議仰祈聖鑒事》 乾隆33年8月20日 故宮051526 硃批：此有何要而入於八百里之飛遞耶？

差役動用驛站的憑照：兵牌，又稱兵票，是官員使用驛站沿途需派兵護送時所出示的憑證。此兩類文書，皆是兵部預先板刻印製的空白文件，使用時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臨時填用，年終造冊由督撫送交兵部稽核註銷。至於火票，則是中央部院因事關軍機或緊要公文，刻不容緩，憑票動用驛站晝夜馳送，馬上飛遞的證明。誠如徐珂《清稗類鈔·物品·火票》中指稱：「凡馬遞公文，皆用兵部憑照。令沿途各驛接遞，謂之火票，言其急速如火也。」此外又有傳牌（或稱排單、信牌）與尾單等文件，為黏附於勘合與火牌兩類公文封套上，供沿途驛站登載抵驛時間、文件事由、包封件數、出差姓名、以及文件有無拆動破損之紀錄清單，年終時彙送兵部以供查核。

依清制規定，凡動用驛站傳遞公文，除諭旨及軍機要件外，地方各省則必屬緊要公務、督撫藩臬要員出缺、奉旨由驛站覆奏事件，以及事涉軍營、河工、匪亂等重要案件者，方准動用驛站限時飛遞。文報飛遞的里

儲存備用，臨事時即填發飛遞，文報的發送較往時更加快捷。每屆月底，軍機處將用過火票與動用馬遞數目，歸入月摺彙奏，會同兵部核對，以防濫用。地方驛道官員須將收過的火票紀錄造冊，年終時送交督撫核對，彙整後轉呈兵部稽查銷燬。由於清代歷朝火票因大多銷燬，以致留存下來數量相當稀少，本院十餘萬件軍機處檔案中，亦僅此一張，其珍貴性可想而知。然究因何故使這張兵部火票保存軍機處內，卻引發筆者深入追尋箇中緣由的好奇。

火速星馳：院藏「兵部火票」的傳遞

院藏軍機處檔案中的兵部火票，填發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十月十七日。票紙墨板刻印，上有「兵部火票」四大字，縱約五十公分，橫約四十四公分，票四周圍以梯狀框形，正上方刻印一團火球，周邊散佈火燄，顯然是為求突顯此票火速緊急的意味。（圖四—1）火票右上角寫著「此報匣限日行陸百里，遞至河南

程，在清代也有重大的突破，並且達到歷史上最快速度。以往一晝夜行三百里至五百里（明清時期一里約為現今半公里距離），清代康熙至乾隆年間，馬遞公文速度提升到六百里、六百里加緊，甚至八百里飛遞的速度。（圖三）當然，若違反規定擅動驛馬，情節輕者遭受申斥，嚴重者將被懲處或革職。此外，清政府考慮到文報動用馬上飛遞者皆屬重大事件，為防驛夫中途患病，或馬驚跌失等意外發生，因此定下雙馬雙夫馳送的命令。然而，地方州縣的經濟環境不同，地理交通條件不一，人役馬匹供應不齊，不得已僅由單人遞送，以致引發事端延誤公文情況時有所聞，是以乾隆年間中央重新作出規定，遇限五、六百里以上緊要文報，必須嚴遵兩人馳送規定，違例者查出將遭受嚴厲懲處。

上述各類驛站憑證之中，火票的使用在雍、乾年間出現新的變化。隨著軍機處成立以後，一切由皇帝頒發的機密諭旨（稱為廷寄或寄信上諭）、各省奏摺奉硃批後發還原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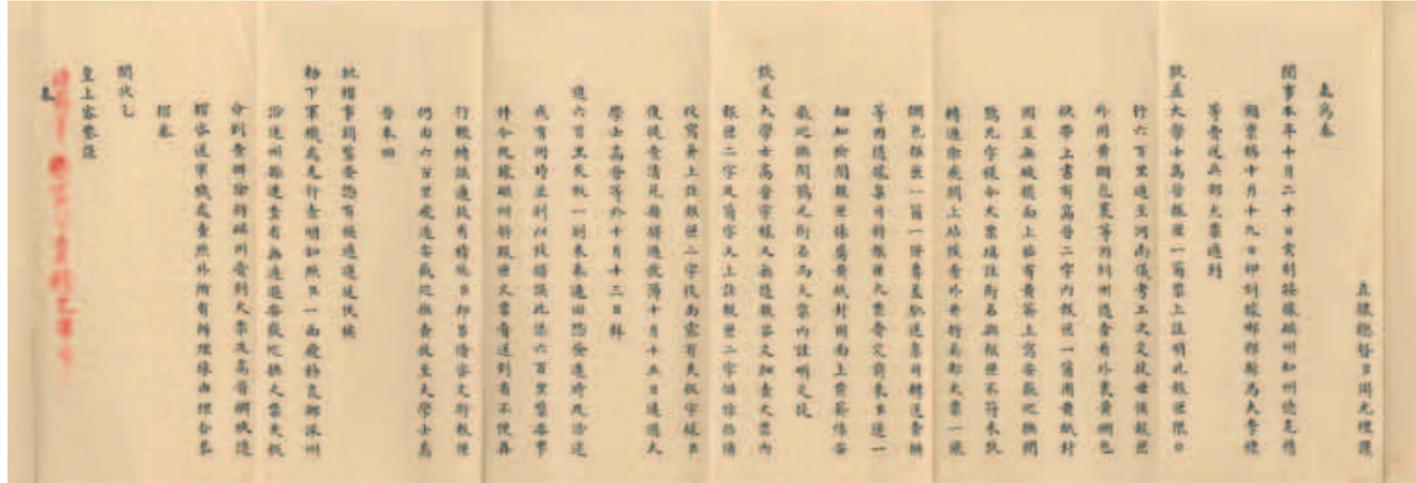
儀考工次交投，毋悞。報匣外用黃紬包裹。」票內除板刻著兵部預先印妥的文字外，空白處由填發火票單位書寫，載明文件投遞官員職名與填發日期，年月上方鈐押著硃色兵部關防。其內容如下：

兵部為緊急公務事。照得軍機處交出欽差大學士高 報匣壹個，事關緊要，相應馬上飛遞。為此票仰沿途州縣驛遞官吏，文到即選差的役，晝夜星飛馳送至該處交投，毋得擦損，倘有稽遲時刻，查出即行指明題參。毋違，速速須票

右票仰經過地方官吏准此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從火票內容所載可知，此張火票是由軍機處填發，動用六百里限時速度，將報匣一個遞往正在河南儀考地區治河的大學士高晉（一七〇七—一七七九）接收。報匣外用黃紬包裹。票上並載明因事屬緊急，必須晝夜飛馳，火速送到，沿途州縣驛站官員必須配合，倘有稽遲，將遭受行政處分。

上述黃紬包裹內報匣究竟裝著



圖五 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為查辦磁州知州德克精額遞到報匣與火票填註銜名不符事〉 乾隆43年10月21日 故宮06236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此係軍機處司員錯，已有旨了。

尾可以看到乾隆皇帝閱覽後的批示：「此係軍機處司員錯，已有旨了。」（圖五）

十月二十四日午刻（上午十一至下午一點），安徽巡撫閔鶚元收到來自軍機處的知照，說明軍機處司員誤將封發高晉文件錯置其報匣之內，另同時知會高晉得悉。次日申時（下午三至五點），直督周元理的六百里傳牌並閱鶚元報匣遞至。閱鶚元因已事先獲得軍機處知會，故接獲報匣後，未便接收開啓，即將報匣加封粘貼印花，並將鑰匙封固，另行具文備敘緣由，用限行六百里排單飛遞河南儀考工次移交高晉查收。他又於當天將收到報匣並處理經過，詳細具摺奏明，也一併行文咨呈軍機處。（圖六）

由上可知，軍機處發出的兵部火票之所以能保存下來，乃由於司員誤將封發大學士高晉的文報錯置安徽巡撫閔鶚元報匣之內，在文書遞送過程中，為直隸境內驛站官員發現，最後在直督周元理查辦後，送回軍機處內歸檔保存。在驛遞制度規定下，沿途驛站必須對經手文件進行登錄與核對

專差向按察使與總督兩人報告查辦。

十月二十日亥時（晚上九至十一點），當直隸總督周元理獲悉消息，並將差役遞到手邊火票與報匣逐一細查，又進一步發現火票內「報匣」二字及「個」字，並右上角所書「報匣」二字，俱經粘補改寫，其「報匣」二字底下竟露出「夾板」二字。（圖四-2、四-3）乃下令提取保定府清苑縣驛遞號簿查核，查出當月十五日該驛曾遞過大學士高晉等人十月十三日拜進六百里夾板一件，惟未見奉批發回等紀錄。直督周元理考慮到飛遞文件的急迫性，未便再行輾轉誤遞，致滋稽延，除一面填寫傳牌，將報匣仍由六百里從高陽、河間兩地轉遞安徽巡撫閔鶚元查收外，又飛飭良鄉、涿州沿途州縣速查有無火票同時併發，錯將大學士高晉夾板誤遞安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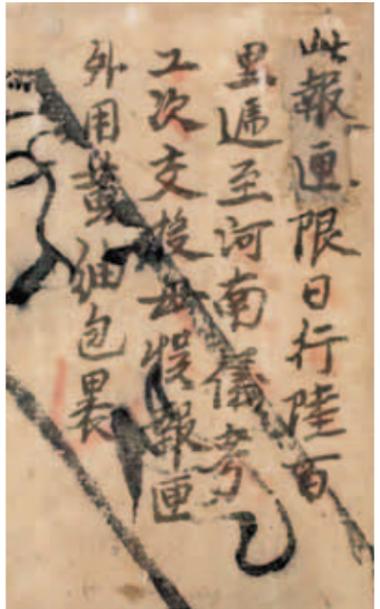
十月二十一日，周元理又將事情處理過程具摺奏聞，並將磁州送到的火票與高晉網狀，連同咨呈交送軍機處查辦。周元理這份奏摺資料，完整地保存在院藏宮中檔案之中，原摺

文報真相：報匣內的文書

經由檔案爬梳釐清火票保存的背景後，筆者仍不禁要問，錯置在閔鶚元報匣內的公文，其內容究竟是什麼？當再次翻閱上引史料內容，前述周元理等人發現火票與報匣銜名不符，隨之下令徹查磁州清苑驛同往北京間各驛號簿，保定府清苑縣驛站查出十月十五日，曾遞過大學士高晉等人兩天前拜進的六百里馬遞夾板一事，提供了我們追尋的線索。與此同時，筆者同時翻檢了軍機處《隨手登記檔》，其內容主要是皇帝批下摺子



圖四-3 兵部火票 局部



圖四-2 兵部火票 局部

乾隆皇帝給大學士高晉什麼諭旨？目前無從得知。這當然與軍機處發送文報事涉機密的慣例，不會在火票上註明事由，是以欲追查報匣文件並不容易。此票經軍機處填發，並將文件報

樣。經在驛官員查看，火票填註銜名與報匣不符，遂向磁州知州德克精額（一七二六）？，滿洲鑲黃旗人）稟報。德克精額接報，隨即下令飛關前站仔細挨查外，並將火票與報匣一併

情處理過程具摺奏聞，並將磁州送到的火票與高晉網狀，連同咨呈交送軍機處查辦。周元理這份奏摺資料，完整地保存在院藏宮中檔案之中，原摺

